|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核发资质证书的:  (二)向不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和省住建厅《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有关规定，对提交的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有关规定条件，提出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具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或者不合格意见，法定告知（作出不合格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向建设单位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  |
| 3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并告知理由。  3.备案环节责任：符合条件应及时办理告知手续。  4.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  3.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责任：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省住建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省住建厅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书，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许可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环节责任：应特种作业人员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工作机构应在收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条件答复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申请人身份、健康状况、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合格等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以及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考核结果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统一样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  3.对不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  4.在受理、审查行政确认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理由的。  5.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审核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条；《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 |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 |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 |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北新区、卢龙县  （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提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上传省网站，颁发二级建造师认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政许可 |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北新区、卢龙县  （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上传省网站，颁发二级建筑师认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许可 | 二级注册勘察设计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北新区、卢龙县  （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上传省网站，办法二级结构工程师认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 | 注册造价师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卢龙县（受河北省住建厅委托行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按照注册管理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救济途径）。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撤销、撤回行政许可或限制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事先告知理由和陈述、申辩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含撤销、撤回和限制申请行政许可）。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